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83.90元/股。截至2023年7月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9,000,000.00元,减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84,492,919.22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4,507,080.7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开立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誉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后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并和中山誉辰、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的规定,公司和中山誉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截至2023年11月20日,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39586895
2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8110301012800682864
3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26282
4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宝源支行	751077355099
5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769904850110616
6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石岐区支行	67437756395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及中山誉辰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截止*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因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前,各方均不得随意支配该专户资金,需有本协议签署各方的共同指令才能动用该专户资金。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涵、王海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公司及中山誉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所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中公司及中山誉辰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同意就《监管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监管协议》变更部分内容:

1、《监管协议》第一条中规定"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变更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监管协议》第一条中规定"甲方、丙方一致同意乙方对账户进行监管,监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等。"变更为"甲方、丙方一致同意乙方对账户进行监管,监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等。在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合理存款方式存放,可在乙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现金。"

二、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监管协议》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自生效后,即成为《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五、公司及中山誉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所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中公司及中山誉辰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同意就《监管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监管协议》变更部分内容:

《监管协议》第一条中规定"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变更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监管协议》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自生效后,即成为《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utime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汉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宇凌

财务总监:朱顺章

独立董事:曾小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utime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076753

邮箱:info@utime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2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顶点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250	20,250	2023年11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6名,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2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115,30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23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5,550	-20,250	2,115,3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081,716	0	169,081,716
合计	171,217,266	-20,250	171,197,01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严孟宇先生

董事、执行总经理: 雷世潘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伟先生

财务总监: 董凤良先生

独立董事: 张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8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8267679

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214,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0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张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霞晖先生、董事袁红女士、董事兰盈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长洪芳女士、监事秦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952,004	99.9523	262,100	0.04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952,004	99.9523	262,100	0.04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93,940	96.1770	262,100	3.8230	0	0.000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93,940	96.1770	262,100	3.82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议案二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玖涛、高舜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4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海尔新材料2022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228,162.43万元,净利润6,524.93万元;总资产185,514.92万元,净资产46,249.92万元,负债总额139,265万元,资产负债率75.07%。

海尔新材料为公司持股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获得平安银行青岛分行5A级、建设银行青岛支行7级、浙商银行青岛分行AA1级、招商银行青岛分行3C级、浦发银行青岛分行A-级,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实时关注该公司的合同履行、持续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海尔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对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不会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执行。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4%。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6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西陇科学股价异常上涨,自11月8日至11月20日连续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16.0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自11月8日以来,公司已发布3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6.67倍,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C26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5.05倍,公司股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均值,短期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3、公司股票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11月2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7.71%,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很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存在非理性炒作的风险。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20日连续九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16.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0日、11月14日、11月17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2023-059、2023-06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96,252.3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6.58%。

2.公司未生产、销售光刻胶。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光刻胶配套试剂为清洗剂、显影液、剥离液等,目前上述产品用于光刻胶配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11月20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董事长朱拉伊先生未能现场参会,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晓亮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聘用承办公司2023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2023年9月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证监局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如上市公司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印发前(2023.5.04)未完成审计机构选聘的,则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选聘工作。公司积极响应此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公开招标及公司组建的选聘评审小组评定,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确定拟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经验和执业能力,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14:30在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翼诚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2023年9月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证监局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如上市公司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印发前(2023.5.04)未完成审计机构选聘的,则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选聘工作。公司积极响应此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公开招标及公司组建的选聘评审小组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出聘用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拟聘任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中兴华所已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015482

首席合伙人:杨格

中翼诚所前身为成立于2000年1月的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南"),2023年度新中南在整合、吸纳多家知名会计师事务所的优秀资本市场审计团队的基础上,于2023年10月完成特殊普通合伙制改制,中翼诚所是广东省第八家完成特殊普通合伙制改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22年末,中翼诚所拥有合伙人6人,注册会计师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0人。截至2023年10月末,中翼诚所拥有合伙人15人,注册会计师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人。

中翼诚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551.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51.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0.0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0家,审计收费总额0.00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中翼诚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翼诚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90.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中翼诚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翼诚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李飞,2008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期间主要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23年1月开始在中翼诚执业,服务过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负责或参与过珠江股份(600684)、依顿电子(603328)、塔牌集团(002233)、鲁班股份(872018)、斯尔克(834217)的年度审计、挂牌或IPO等专项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俊阳,202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中翼诚执业。曾负责或参与过顺威股份(002676)、光华科技(002741)、佳隆股份(002495)等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龙朝华,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3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7月开始在中翼诚执业。曾负责或参与过冀中能源(000937)、华北制药(600812)、新疆天业(600075)、南网能源(003035)、中兴机械(832017)等多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年度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中翼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115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系以中翼诚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上期审计费用125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25万),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减少10万元,变动比例为8.7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中兴华所自2020年度至2022年度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中兴华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410139号)。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2023年9月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证监局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如上市公司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印发前(2023.5.04)未完成审计机构选聘的,则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选聘工作。公司积极响应此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公开招标及公司组建的选聘评审小组评定,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确定拟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所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表示若其未能中选本次选聘,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交接及其他相应工作。公司已允许中翼诚所与中兴华所进行充分沟通,目前相关工作进展顺利。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建议聘用承办公司2023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及流程符合相应的法律、规则的要求。经审阅中翼诚所的资格证照等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认可中翼诚所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全票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建议聘用承办公司2023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证监局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履行了相应职责。拟聘任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时公司已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了解,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合理,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聘用承办公司2023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承办公司2023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翼诚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聘用承办公司2023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提案1、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jyzy_gd@163.com)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邮编:514021;传真号码:0753-2321916;邮箱:jyzy_gd@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198"。

2、投票简称:"嘉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晓亮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电子邮箱:jyzy_gd@163.com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聘用承办公司2023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3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